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5〕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城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西城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和《2013年度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将“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工作纳入国务院考评范畴。为全面提升西城区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加强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分析研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认真查找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全力推动开展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商市场、群租房等火灾隐患突出区域(以下简称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火灾多发势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及郭金龙、王安顺等中央、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工作要求,坚持“党政领导、专群结合、固本强基、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工作要求,坚持以“114”维稳、“两排一清”、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为载体,全面排查区域性火灾隐患,严厉打击消防非法违法行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净化区域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结合前期“114”重点地区及“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工作,针对辖区内存在的消防危险源和风险点,研究制定和推动落

实针对性工作措施，集中解决一批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区域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为打造“平安北京”、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区域

西城区区域性火灾隐患共有 3 个，分别为：动物园批发市场商圈、西单商圈和大栅栏地区。

（二）重点整治措施

1. 针对重点商圈、人员密集区域采取的措施

一是落实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属地管理职能。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应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就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消防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议街道办事处针对商圈内的各市场加强属地管理职能，确定专人负责，推行实名制管理，定期组织商务、工商、安监、治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安全联合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各行业主管单位，并及时将专项治理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二是强化地区内各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单位深入开展隐患的自查整改。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消除火灾隐患的基本前提。要确保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要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真正重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生产经营和消防安全的关系，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进一步制定、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确定防火巡逻人员、部位、重点及内容，制作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抓好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研究、制定、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经常组织演练。做到建立健全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使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落实。

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广泛、深入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固定消防设施的日常维保及定期检测，强化专职消防队、消防中控等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发现火情并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火势蔓延，减少火灾损失。

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及宣传工作。通过户外广告、公共广播、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尽可能的加大对流动人群的宣传。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灭火技能培训、火场逃生教育等形式，提升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是按照功能区域严格控制人流物流密度，建立商圈仓储经营分离机制。加强商圈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自觉将人流、货流纳入日常管理范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动减少

高峰时期单位的火灾荷载及人流密度。有效控制功能分区，减少动态火灾荷载。针对小商品市场火灾荷载高，人流、货流集中的实际情况，各场所应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对原有经营区、仓储区、物流区等进行严格的划分。各功能区域的使用应严格依据功能划分进行，严禁出现违规扩大经营面积或增加仓储面积的现象，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进行审批。

针对商圈经营区的管理，严格依照规范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宽度及安全出口畅通，严格控制经营区货物堆放数量，有效控制火灾荷载，严禁出现柜台大量长时间堆放货物、违规超标堆放货物以及店库一体的情况出现；对未设置滞货区的市场必须严格控制柜台货物数量，应以日均销售量进行控制，店面储存货物数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经营数量，严禁超量储存，严禁营业期间补货。针对仓储区的管理，必须严格依照《仓库消防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分割，严格控制货物码放高度及数量，并配齐或超标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及器材。针对物流区的管理，进一步严格进出库制度，加强用火、用电管理及人员管理，高峰时段严格控制进出车辆数量，始终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四是结合实际开展研判，提前介入制定预案。鉴于商圈现有消防安全环境，建议对商圈内的各市场安全状况建立分析研判机制，针对可以预见的市场经营高峰时期细化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准备措施和应急贮备。对同一类型的经营单位制定统一的防火安全标准，对所有市场实行此标准的安全形势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商务、工商、消防等职能部门对商市场进行检查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工商部门年审的前置条件，不达标的单位立

即停业改造，直至达标之后工商部门方可对其营业执照进行年审。

2. 针对平房胡同区域采取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消防责任落实。积极推动区、街道将消防安全列入各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区、街道防火委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街道防火委建设，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职能作用。按照《西城区街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将落实消防责任情况、组织体系建设、火灾隐患整改，以及火警火灾起数、亡人等指标列入考评范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和个人绩效考评范围。对组织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是进一步抓实抓好网格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火灾防控体系，不断整合网格队员、义务消防队、单位内保、专业消防队4支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实现火灾隐患巡查日常化；因地制宜地增加和规范消防应急箱、灭火器、消防应急柜，弥补基础设施薄弱的不足，实现消防设施规范化；进一步细化火灾发现、报警、扑救等灭火流程，切实提高社区居民安全意识和初级火灾扑救能力，确保地区安全。

三是进一步推进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火情火灾为导向，以压火灾、保稳定为目标，本着抓重点、攻难点、治弱点的原则，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场所、旅店饭店、出租房屋、老旧居民区以及非法占用消防车通道、非法搭建

临时建筑的行为，要建立区政府、街道、社区三级火灾隐患挂账督办机制，使地区的消防安全状况不断改善。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定期开展“拉网式”清理可燃物，降低火灾荷载，提高消防安全。

四是进一步深化全民消防大宣传大培训活动。以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消防宣传培训常态化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培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和消防普法教育，大力提高群众防灾救灾和逃生自救能力。紧密依托火灾隐患举报电话 96119 加大对群众举报火灾隐患的奖惩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是进一步推进和强化物防技防措施。将地区三级单位纳入户籍化管理，实现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共享，加大对动态隐患的监督工作。以地区综合治理指挥部为依托，加大对地区火灾隐患的综合整治和查处力度。组织和推动地区有条件的一般单位安装简易的火灾报警和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协调安监、商务等职能部门，鼓励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加装燃气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有效预防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爆燃事故发生。定期组织检查餐饮场所的烟道清洗情况，严防烟道火灾事故发生。

六是进一步提升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针对地区消火栓数量不足及支线管径细的问题，推动政府对部分街巷的修缮工程进行加装及更换，确保地区消防供水满足灭火需要。积极推进增设灭火器材箱、综合器材柜，在老旧小区、平房院落加装消防水喉等措施，增强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深入研究具体工作方法，按照“超常规、高密度”的要求，切实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战果，确保整治行动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二）抓好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依托区安全委员会和防火委员会两大平台，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联合安监、工商、住建、房管、民防、城管、教育、卫生、商务等部门推进区域性火灾隐患地区的综合治理，改善相关地区消防安全环境。同时，要结合春节、两会等消防安全保卫专项行动，统筹考虑，打捆运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有效推进。

（三）加强信息反馈，严格考评奖惩。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积极上报情况，对于突出情况随时报送，坚决杜绝迟报、误报、漏报和瞒报问题发生，确保情况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连续、完整。同时，要开展集中督查检查行动，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坚决通报批评、问责处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印发
